



## 摘要

本文主要透過文獻分析的方式，比較日本政府推行之地（知）の拠点大学による地方創生推進事業（Program for Promoting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by Universities as Centers of Community, COC+）與我國教育部所規畫之

「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計畫」。並針對兩國於大學社會責任之政策理念、目標、補助方式、與執行策略進行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兩國政府無論在政策之推行上與執行的面向上皆形成高度的相似。於政策的推行上，其均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第一年皆以試辦的型式，待隔年方正式

實施。於執行層面上亦透過政府發布公告讓大學端自由提出申請，並進入有系統的審查機制，待通過後才核定經費補助。然值得一提的是，台灣當前針對學校申請的種類主要區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種子型-著重問題界定和概念發展；萌芽型-強調方案試行和概念驗證；深耕型-鼓勵經驗移轉與創新擴散。而日本方面則沒有區分。而目標方面，皆強調「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的重要性。理念上亦透過大學與當地政府、非營利組織和居民合作，以達到帶動社區發展、培育所需人才和解決當地問題，並藉由課程的培力，引導學生就業及協助地方創生。

## 一、前言

大學社會責任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為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的延伸 (Ismail, & Shujaat, 2019)。根據楊正誠 (2019) 指出，企業社會責任是由 Lord Holme 和 Richard Watts 在世界商業協會的永續發展 (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出版品當中提出的概念，認為企業的行動，要能夠對於經濟發展有貢獻，也要能改善其聘請勞工家庭的生活品質，同時也要能服務在地社區和社會 (Armstrong & Green, 2013)，藉此以達到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的良性循環 (Carroll, 1979

Management)、教學 (Teaching)、研究 (Research) 和推廣 (Extension

) 達到友善環境、社會參與、傳播知識及提升社會影響力的目的 ( Bastos, Souza, & Hoffmann, 2019

)。近年來，國際組織亦對此投

入關注，如經濟貿易合作組織 ( OECD ) 在2001

年發表研究報告《新學習型經濟時代的城市與地區 ( Cities and Regions in the New Learning Economy

) 》，其強調大學應串連在地知識和經濟鏈結的角色。而國際大學校長協會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esidents ) 會議，亦於2016

年建議世界各國的大學將聯合國的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融入大學的教學、研究和中長程發展策略。此外，亦有許多國家從政策的角度推動大學發展其社會責任。以日本為例，其於2015

年推出「地 ( 知 ) の拠点大学による地方創生推進事業」以大學為社會貢獻為主旨，藉由大學與當地政府、非營利

組織和居民合作，解決當地問題及培

育所需之人才。台灣於2017

年發布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並將「善盡社會責任」列入該計畫之四大主要目標中。期能藉此鼓勵大學走出象牙塔，在區域創新發展的過程中，扮演更關鍵及重要的地方智庫角色，投入

學界能量深耕在地，發揮大學價值。從上可知，台灣與日本所推行的政策中，均強調大學於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且受到地緣與國際間保有良好交流之關係。因此，台灣近年來曾與日本高等教育

機構針對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的主題進行多次的交流與參訪，然可惜的是，大多以單次講座的方式舉行，較少有針對兩國之於大學社會責任的政策資料進行歸納與分析，鑑於此，本文主

要以文獻分析的方式，針對台灣及日本於高等教育大學社會責任政策的相關資料進行分析。並比較兩者於政策理念、目標、補助方式與執行策略之異同。

## 二、日本「地（知）の拠点整備事業」Center of Community Project (COC)

日本政府認為面臨國

內出生率下降、社會變革、人口老化、天

災等困境，大

學更應扮演智庫、促進創新以培養學生具備因應外在環境變遷的能力，而提出大學改革行動計劃

(University Reform Action Plan) (MEXT, 2012)，並於 2013 年由文部科學省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發起地方知識據點籌備計畫，其目的為鼓勵大學與政府當局合作，對當地社區的教育、研究和

公共發展提出貢獻、解決當地社區問題，使大學成為當地社區的核心 (Shek, & Hollister,

2017)。2015年更進一步推出地（知）の拠点大学による地方創生推進事業 (Program for

Promoting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by Universities as Centers of Community,

COC+

) 以大學為社會貢獻為主旨。藉由大學與當地政府、非營利組織和居民合作，以建立社區發展、

培育所需人才和解決當地問題為願景，因而在人才的培育上，政府支持大學進行課程的改革，並

為學生提供有吸引力的就業機會 (Gifu University, 2018; Tokushima University,

2019

)。其流程為從各大學盤點地區問題開始，提出執行計畫書，內容亦須包含大學未來開設課程的

關聯性、該大學的發展特色、與社區的聯繫、待解決之地區問題。最後由政府核定後以補助經費的方式。下表表1為引自吳明錡（2017

）歸納前後兩期之差異，其顯示第一期的籌備計畫，主要聚焦解決社區現有的問題面向；而第二期計畫，則較注重於人才培育的面向。以下研究者分別依據此二期計畫的不同，以秋田大學執行之第一期計畫，與千葉大學提出的第二期計畫為例，進行說明。

表1.比較日本的地方知識據點計畫

|      | 地（知）の拠点整備事業                      | （知）の拠点大学による地方創生推進事業                    |
|------|----------------------------------|--|
| 發起年度 | 2013與2014年                       | 2015至今                                 |
| 補助期間 | 最多5年（逐年遞減）                       | 最多5年（逐年遞減）                             |
| 計畫目的 | 協助解決與大學的重點特色相符的地區議題              | 透過地方大學、自治團體、社會企業協力合作，共同培養願意留在當地就業的專業人才 |
| 計畫目標 | 形成有活化性的地區核心大學                    | 解決地區青年往東京集中的現象，帶動地方創生，建立人才、城鎮和工作的正向循環  |
| 補助經費 | 2013年 34 億日圓<br><br>2014年 23 億日圓 | 2015年 44 億日圓                           |

資料來源：引自吳明錡（2017）。106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推動概況與社群經營重點:技職組。

## 1. 秋田大學地方知識據點籌備計畫

以秋田大學地區發展中心所提出的計畫為

例（詳見圖一）

，其藉由盤點秋田縣的現狀，發現當地人口老齡化及少子化為全國之冠，為防止地震來襲的時候情況加劇及缺乏護

理和醫療服務可能威脅到整個社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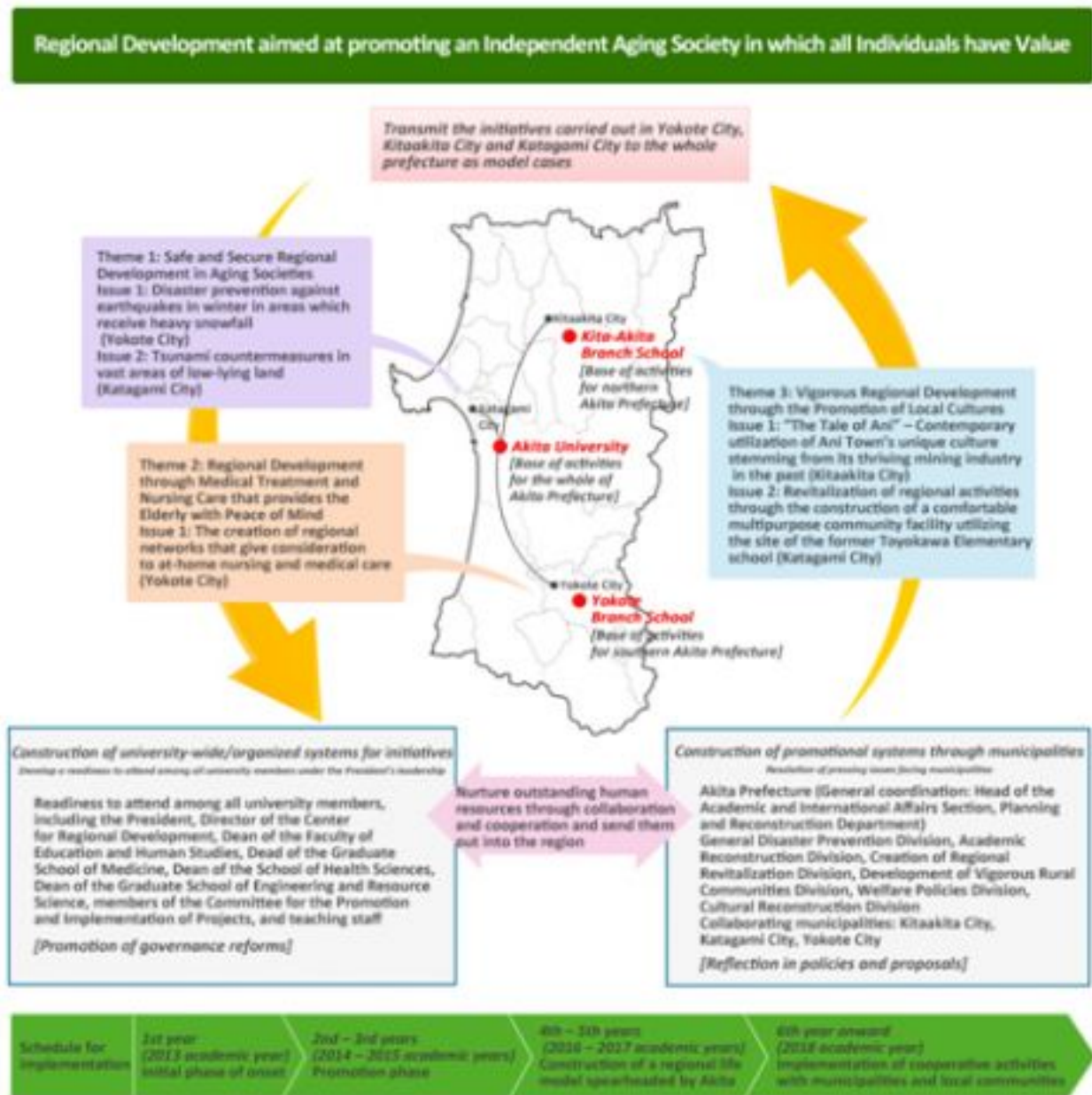
居民，因而提出「發展獨立價值的高齡化社區」計畫。並

結合鄰近橫手市，北秋田市和角田市歸納5大共通問題，以制定5

年期的計畫發展出三大主題以改善當前的困境，分別為：

老齡化社會的安全區域發展、讓老人安心的醫療和護理發展社區；發展當地過去繁榮的採礦業所產生的獨特文化。

圖二、秋田大學社區發展計畫架構圖



資料來源:引自秋田大學社區發展中心計劃

[https://www.akita-u.ac.jp/honbu/eng/public/pu\\_position.html](https://www.akita-u.ac.jp/honbu/eng/public/pu_position.html)

2. 千葉大學地方知識據點2.0計畫

## 千葉大學於2015

年開始結合鄰近的八所學校、千葉縣轄下的十五個地方政府，以及三十八個民間企業、地方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聯手推動五年期的COC+

計畫，以促進地方產業活化，把年輕人留在地方為目的。在人才培育的面向，首先，以推動以地方為核心的「地方與生活」課程（共二十門課）並將其納入通識課程中為主。接續，亦規劃「社區再生及關懷學」的證照課程（Certificate

Program

）以培育解決地方課題的專業人才，其學生必須修習以地方為核心的基礎理論，搭配演講、體驗活動、問題導向式學習、實習型科目所組成的通識課程，以及各個學院所開設與地方相關的專門課程。透過全部二十三學分的課程，培養學生社區工作所需情報收集分析力、企劃力、調整力、溝通力、引導力、表達力與組織經營力。此外，亦規劃三十學分的「地方產業創新學」副修課程，傳授學生社區營造、地方產業與創新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依年級先安排學生在校內上課，再到校外進行短期的工作坊，以及在企業、非營利組織進行一週的實習，第四年則要在社區實習一個月。學生修完課程後，學校會授與證書（郭怡棻，2017，Chiba University, 2018）。

### 三 台灣的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我國教育部為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連結及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培育對在地發展能創造價值的大學生，自106

年啟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並於107

年連結「高教深耕計畫」，並將「善盡社會責任」列入該計畫之四大主要目標中。期能藉此鼓勵

大學走出象牙塔，在區域創新發展的過程中，扮演更關鍵及重要的地方智庫角色，投入學界能量深耕在地，發揮大學價值。並於2017

年試辦推動「大學在地實踐社會責任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善盡社會責任。隔年正式推動第一期計畫（2018至2019

年），其主要重視大學在洞察、詮釋和參與真實問題的過程中，能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聚焦於區域、在地特色發展所需，強化在地連結，促進創新知識的運用與擴散，以帶動地方成長動能；並鼓勵大學積極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形成地方創新生態體系，以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並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並以三種類型區分，如表2所示

（一）A 類（種子型）：

著重問題界定和概念

發展，由單一學校之跨領域教師組成核心

團隊共同推動,必要時可邀請跨校教師加入，以整合型計畫團隊方式推動。

（二）B 類（萌芽型）：

強調方案試行和概念驗證，由單一學校或跨校（兩校（含）以上）之教師組成跨領域社群，以整合型計畫團隊方式推動，成為校務發展重點。

（三）C 類（深耕型）：

鼓勵經驗移轉與創新擴散，由推動社會實踐已具經驗、規模及能量之教師組成跨校或跨國團隊共同執行，並建立機構層級之合作機制。

表2.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計畫的類型

|     | 種子型 (A類) | 萌芽型 (B類)       | 深耕型 (C類)       |
|-----|----------|----------------|----------------|
| 試辦期 | A類       | B類             | C類             |
| 第一期 | A類       | B類             | C類             |
| 第二期 |          | 大學特色類USR計畫     | 大學特色類USR計畫     |
|     |          | 第一期計畫 (原A類) 升級 | 第一期計畫 (原B類) 升級 |
|     |          | 第一期計畫 (原B類) 延續 | 第一期計畫 (原C類) 延續 |
|     |          | 國際連結類USR計畫     | 國際連結類USR計畫     |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文獻自行繪製

而第二期推動時間為2020~2022

年，並

引導大學將「大學社會責任」融入校務治理架構，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以下簡稱SDGs

)，協助在地永續發展，促進社會創新，此外，亦新增「國際連結類」，鼓勵大學連結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大學教研活動及對全球

永續發展貢獻之趨勢 (教育部，2019

)。而推動策略方面，主要以五大項目為主分別為「重視以大學本身之特色及品牌營造為主體，落實社會責任實踐」、「深化校方及師生對於大學社會責任之認同與支持」、「結合學校教研能力及社會資源，強化場域永續經營與發展」、「提升大學社會責任課程與教學體系建構，促進多元人才培育」、「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提升大學影響力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如表3所示

表3.大學社會責任推動策略

| 推動策略                        | 說明   |
|-----------------------------|--|
| 重視以大學本身之特色及品牌營造為主體，落實社會責任實踐 | 社會責任實踐是大學本身獲得社會及企業認同的重要途徑，也是大學品牌營造的重要基礎。大學應基於自我定位與特色發展，盤點所處區域議題與發展趨勢，規劃社會責任實踐之目標及主軸，並藉由課程與教學創新、多元學習、教師激勵、資源及組織統整等校務治理關鍵作法，將「善盡社會責任」充分融入校務治理架構，透過校務拓展與社會實踐參與過程，增進學校與區域連結、深耕在地，發揮實質社會影響力 |
| 深化校方及師生對於大學社會責任之認同與支持       | 透過USR計畫推動，已逐步引導過往零星性或個人化之社會責任實踐行動，朝向普遍性與制度化發展，期待經由本期計畫之持續推動與深化發展，能夠讓USR實踐理念確實融入各大學治校目標，爭取師生認同與支持，並提出實踐社會責任之具體策略及執行方案，發掘在地社區之人文特色及發展需求，以鼓勵師生將所學貢獻在地社區，穩固大學之在地連結根基。                      |

|                                   |   |
|-----------------------------------|---|
| 結合學校教研能力及社會資源，強化場域永續經營與發展         | 學校依據所在區位及自身之教學與研究能力，結合既有各類研究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等資源，針對實踐場域，與在地組織、企業團體及政府部門共同建構在地創新生態體系，透過長時間共同投入，具體解決區域各項課題，並能讓社會實踐成果回饋及提升大學教研工作之深度與能力。此外，也讓大學能向下延伸至12年國民基本教育，積極協助各級學校，依據新課綱研發與推動新型態之教學內容與學習模式。 |
| 提升大學社會責任課程與教學體系建構，促進多元人才培育        | USR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師生以真實世界問題為導向，在洞察、詮釋與面對問題的過程，發展以場域為本位（place-based）之新型態課程與活動，引導學生跨域自主學習，促進教師跨界合作，共同開發創新教學或研究主題（engaged scholarship），創造社會發展創新價值。另外，大學亦可規劃推動新型態主題學程、學位學程或專業院系，培育符合當代社會需求之多元人才，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
| 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提升大學影響力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 | 因應大學社會責任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全球性發展趨勢，鼓勵各大學以在地實踐經驗為基礎，積極連結國際網絡或組織，以雙向交流模式推動長期性之國內外議題與場域實踐工作，積極培養具備國際視野及全球移動力之新世代人才，並藉此提升國內大學之國際影響力及學術聲譽  |

資料來源：引自教育部(2019)

#### 四、結論

自上述日本與台灣以國家層級推動的方式可發

現，

兩國政府無論在政策之推行上與執行的面向上皆形成高度的相似。於政策的推行上，其均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第一年皆

以試辦的型式，待隔年方正式實施，以台灣來說，藉由2017年試辦8

個月的期間，開始透過逐步引導的方式鼓勵大學將善盡社會責任融入其學校校務發展重點項目當中，並於第一階段中鼓勵大學積極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形成地方創生態體系之雛形。於第二期計

畫中，方能推動地方創生及國際連結。而日本

則於2013

年籌備計畫時，以活化社區為目的，讓大學盤點周邊可能的潛在議題，以問題導向的方式進行探究。接續再以培力人才為目的，於2015年正式推動計畫。

於執行層面上亦透過政府發布公告讓大學端自由提出申請，並進入有系統的審查機制，待通過後才核定經費補助。然值得一提的是，台灣當前針對學校申請的種類主要區分為三種類型，分別為種子型-著重問題界定和概念發展；萌芽型-

強調方案試行和概念驗證；深耕型-

鼓勵經驗移轉與創新擴散。而日本方面則沒有區分。目標方面，皆強調「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的重要性。理念上亦透過大學與當地政府、非營利組織和居民合作，以達到帶動社區發展、培育所需人才和解決當地問題，並藉由課程的培力，引導學生就業及協助地方創生。

## 參考文獻

吳明錡(2017)。106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推動概況與社群經營重點:技職組。取自[http://usr.moe.gov.tw/Upload/files/%E6%8A%80%E5%B0%88%E6%A0%A1%E9%99%A2\\_106%E5%B9%B4USR%E6%8E%A8%E5%8B%95%E6%A6%82%E6%B3%81%E8%88%87%E7%A4%BE%E7%BE%A4%E7%B6%93%E7%87%9F%E9%87%8D%E9%BB%9E.pdf](http://usr.moe.gov.tw/Upload/files/%E6%8A%80%E5%B0%88%E6%A0%A1%E9%99%A2_106%E5%B9%B4USR%E6%8E%A8%E5%8B%95%E6%A6%82%E6%B3%81%E8%88%87%E7%A4%BE%E7%BE%A4%E7%B6%93%E7%87%9F%E9%87%8D%E9%BB%9E.pdf)

教育部(2019)。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徵件須知

<http://incub.rd.tut.edu.tw/ezfiles/47/1047/img/1520/436811173.pdf>

郭怡棻(2017)。高教深耕，地方創生—臺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經驗交流論

壇」側記(上)。取自 <https://www.hisp.ntu.edu.tw/news/epapers/53/articles/192>

楊正誠(2019)。大學社會責任發展的國內外趨勢。評鑑雙月刊，79，32-36。

Armstrong, J. S., & Green, K. C. (2013). Effect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irresponsibility policies.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66(10), 1922-1927.

Bastos, F. C. C., de Souza, M. J. B., & Hoffmann, E. M. (2019).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 Analysis from the Carroll's Model. *Revista de Negócios*, 24(3), 27-48.

Carroll, A. B. (1979).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Will industry respond to cutback in social program funding? *Vital Speeches of the Day*, 49: 604-608.

Ismail, Z., & Shujaat, N. (2019). CSR in Universities: A Case Study on Internal Stakeholder Perception of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Advances in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Journal*, 6(1).

Tokushima University (2019).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okushima-u.ac.jp/cr/>

MEXT(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mext.go.jp/en/news/topics/detail/1372697.htm>

Shek, D. T., & Hollister, R. M.(2017)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quality of life. Springer Nature Singapore Pte Limited.

Gifu University(2018).Retrieved from <https://www.gifu-u.ac.jp/en/news/news/2018/11/entry08-6643.html>

作者 王俐淳 國立中山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生